

# 多层次资本市场构成

2012年8月

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指导意见》，首次确认多层次资本市场包括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四板）。

2017年1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指出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举措。

2017年7月

证监会发布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对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证券发行与转让、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中介服务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注：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主板与中小板已于2021年4月6日合并。

先挂牌，后融资

